

《人生行动宪章》补充性条款之一：个人生活形态原则

第一条（原则总述）

为实现最大限度的个人自由、流动性及长期战略自主性，本人于生活形态层面确立以下五项核心原则：

- (1) 不购置不动产原则
- (2) 不购置私人机动车辆原则
- (3) 不缔结法律婚姻原则
- (4) 不生育后代原则
- (5) 不加入任何政党原则

第二条（不购置不动产原则）

(1) 核心理念：保持地理流动性、规避资产固化风险、减少长期负债与维护成本。

(2) 实施细则：

- ① 居住需求通过全球租赁、酒店式公寓、服务式住宅或长期民宿满足；
- ② 可持有商业用途产权（如办公室、仓储空间）但需确保可快速变现；
- ③ 允许通过信托、基金等金融工具间接持有房地产权益，但不直接持有住宅类产权。

第三条（不购置私人机动车辆原则）

(1) 核心理念：避免固定资产折旧、维护负担及地域限制，拥抱共享经济与公共交通。

(2) 实施细则：

- ① 出行以公共交通、网约车、汽车租赁、自行车及步行为主；
- ② 在必要情况下可长期租赁车辆（六个月以上），但不承担所有权风险；
- ③ 可雇佣含驾驶服务的助理或使用企业配车，车辆产权不归于个人名下。

第四条（不缔结法律婚姻原则）

(1) 核心理念：保持法律关系简约，避免法律连带责任、财产强制分割及决策受限。

(2) 实施细则：

- ① 可通过民事协议约定伴侣间的权利义务，但不进行法律婚姻登记；
- ② 如涉及跨境关系，优先选择签署“同居伴侣协议”（Civil Union）或类似法律文件，确保权利义务清晰且可解除；
- ③ 遗产安排通过遗嘱、信托及指定受益人方式实现，不依赖法定继承。

第五条（不生育后代原则）

(1) 核心理念：集中资源于个人成长、事业实现与全球流动性，规避养育责任对时间、财务及行动自由的长期约束。

(2) 实施细则：

- ① 采取永久性避孕措施或持续使用可靠避孕方式；
- ② 如发生意外生育情况，将通过法律程序明确抚养权、抚养费及监护安排，本人不承担日常养育责任；
- ③ 可通过 Mentorship、赞助教育或公益捐助等方式实现知识传承与社会贡献。

第六条（不加入任何政党原则）

(1) 核心理念：保持政治中立性、意识形态独立性与跨境行动自由，避免因党派身份引发国籍冲突、签证审查或国际活动受限。

(2) 实施细则：

- ① 不成为任何政党（包括执政党、反对党、海外支部）的正式党员或注册支持者；
- ② 可以旁观者身份参与政治议题讨论、政策研究或公共事务咨询，但不接受政党职务、提名或纪律约束；
- ③ 在国际活动中如被问及政治立场，统一表述为“独立全球公民，关注人类福祉而非党派政治”。

第七条（原则的例外情形）

(1) 下列极端情况下，可临时性、部分性暂停适用上述原则，但需经本人书面记录并说明理由：

① 为规避战争、政治迫害或重大自然灾害，需通过购置房产或车辆实现紧急避险；

② 为取得某国永久居留权或公民身份，法律强制要求完成婚姻或生育程序；

③ 加入某一政党为唯一合法途径以保护本人核心资产或生命安全。

(2) 例外管理：例外情形需在事由消失后一年内恢复原则状态。

第八条（原则的宪章衔接）

本补充条款与《人生行动宪章》下列条文互为补充：

① 第二条（崇尚最大可行自由度）

② 第七条（普世宇宙公民理念）

③ 第九十四条（非战争参与原则）

④ 第九十六条（不持政治立场原则）

第九条（生效与修订）

本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每年审议其与人生阶段目标的契合度，可经本人书面修订。

签署

宪章制定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